

1-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018号）收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T 健发）董事会，股东梁浩，监事赵维亮、何穗宁、李启华：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2年11月7日、11月17日，ST健发先后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公告》，股东梁浩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改选全部9名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相关提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未召集临时股东大会。11月18日，ST健发披露公告称，董事会收到梁浩发送的拟于12月2日自行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月29日，ST健发监事会披露公告，拟提议董事会于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11月30日，ST健发董事会披露公告进行回应，载明股东梁浩等人拟改选董事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前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若干补充协议，且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并无具体提案，故董事会无法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2月6日，ST健发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关于梁浩拟自行召集广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书的公告》，载明ST健发控股股东稀土集团认为“梁浩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适格性存在异议，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法，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9名董事的事项严重违反其与我司所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

同日，ST健发董事会披露公告称“监事会印章已于2022年11月16日由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取走，不再保管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存在名义冒用、所谓议案来源不明及程序违法等情形”，故董事会未配合披露相关通知公告。

请ST健发董事会：

(一) 结合梁浩发送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赵维亮发送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于9月16日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2022年11月以来ST健发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

【回复】

1、经核查，与梁浩所发送“提请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拟自行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收件、信披情况如下：

(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王成坚收到梁浩通过闫向秋向转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见附件L-1-1】。

2022年11月4日，董事会经审核后，向梁浩进行了书面反馈【见附件L-1-2】，具体反馈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议》对拟审议事项仅概况性说明“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决策”，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因此，《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反馈公告》【临时公告：2022-065】

(2) 监事会主席赵维亮于2022年11月6日收到股东梁浩所发《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见附件L-2-1】和《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见附件L-2-2】；并于当日将相关文件和拟召开会议通知转发给其他监事会成员。

截止2022年 11月16日，赵维亮未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报过上述股东提请、会议通知等相关情况【见附件L-2-3】。直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收到监事何穗宁发来的《提醒信披负责人关注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函》【见附件L-2-4】，方才知悉股东梁浩已向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和该监事关注意见。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发)》【临时公告：2022-068】和《关于补发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说明》【临时公告：2022-069】。

(3) 2022年11月16日下午，公司董事长通过微信梁浩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见附件L-3-1】，

其以公司监事会未履行召集程序为由，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发出股东自行召集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说明将于 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自行召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出的9项议案，要求董事会知悉并配合，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信息披露工作。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临时公告：2022-070】。

2、经核查，与赵维亮所发送“拟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拟召集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收件、信披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展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于2022 年12 月22 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会议通知等材料见R-1-1，会议决议等资料见R-1-2】。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监事会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2022-071】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反馈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告文件监事会在此次会议中仅审议通过 1项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概述“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外，并无任何业经此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到股东大会会议予以审议的具体提案，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提请因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无法应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临时公告：2022-075】

（2）公司董事长王成坚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以微信方式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材料【见附件R-2-1】，其拟以监事会名义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发布该项通知公告，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解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共5项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9项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临时公告：2022-077】

综上情形，公司董事会层面对问询函所涉问询事宜不存在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

另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姚家祝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控

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补选姚家祝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699,185股（与会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梁浩、梁健3人均投票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见临时公告：2022-055】。该事项与梁浩自2022年10月26日以后“提请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拟自行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无直接关联关系。

（二）说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三会运作是否规范、顺畅，现有治理层及管理层是否能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及规范运作。

【回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前治理结构在若干环节存在不健全的情形，也正是基于治理结构存在漏洞和机制失灵的情形，方才导致2019年上半年出现预付账款过大、业务措施激进等经营风险事项，造成自有运营资金枯竭，给公司近几年以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历次定期报告《专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已有相关情况说明。

（三）说明董事会收到股东及监事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回复】

如前述：（1）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及监事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后，均在10日内作出了相应书面反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披义务；（2）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拟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予以了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均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ST健发挂牌前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经核查，自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因增资、合并、股份制改造、股东结构变动等原因，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曾先后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签订了1份《投资协议》以及3份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月9日，公司（丙方）及股东梁浩（甲方一）、梁健（甲方二）、李晓琼（甲方三）、张宇（甲方四）与广东稀土（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其中涉

及董事会等条款内容：11.2.1条款对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梁浩等自然人共同提名3名公司董事、稀土集团提名5人董事、另设独立董事1名。

2、2015年07月23日，因公司完成对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的收购，甲方（一梁浩、二李俊峰、三张春新、四张宇、五张利丹、六梁健、七李晓琼），乙方（广东稀土），丙方（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作为对《投资协议》的补充，对此前《投资协议》以及与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相关的数份协议进行了整合和适当请修改，但未涉及对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的修改。

3、2016年9月8日，甲方（一梁浩、二李俊峰、三张春新、四张宇、五张利丹、六梁健、七李晓琼），乙方（广东稀土），丙方（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将此前各方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所涉调整条款和特殊安排进行了清理，其中6.1条款约定“投资协议”中11.2.1条款效力终止。

4、紧接着，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2016年11月28日，梁浩等7名自然人（一梁浩、二李俊峰、三张春新、四张宇、五张利丹、六梁健、七李晓琼）与乙方（广东稀土）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对之前有关协议予以修改覆盖的同时，在“补充协议三”第三条专门就健发公司的董事席位分配进行了如下重新约定：

“健发公司设董事会，在健发公司主板上市之前，甲方（梁浩等7人，下同）承诺在选举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时，对乙方（稀土集团，下同）提名的董事人选应无条件赞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数量以满足占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限），保证乙方取得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即乙方提名的董事占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并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选的董事担任，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材料T-1、T-2、T-3、T-4】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事项的核查情况公告》[临时公告:2022-074]

（五）说明前述董事选举事项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董事选举事项不可能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其理由在于：

（1）梁浩“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拟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存在程序环节违法、实质内容违约等情形；

（2）提请人/提案人/召集人梁浩存在因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等一系列失信情形，不可能成为适格的挂牌公司收购主体；

（3）若相关董事选举事项获“通过”，存在着相关决议被宣告无效或予以撤销的

可能性。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1）根据事情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全，同时发布相应提示信息，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通过适合的方式向证券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请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组织予以介入。

附件材料明细：

附件L-1-1：梁浩于2022. 10. 26提交董事会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附件L-1-2：董事会于2022. 11. 4对股东《书面提议》的反馈意见；

附件L-2-1：梁浩于2022. 11. 06提交监事会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附件L-2-2：《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来自梁浩）；

附件L-2-3：《情况说明》（来自赵维亮）；

附件L-2-4：《提醒信披负责人关注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函》（来自何穗宁）；

附件L-3-1：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rar（梁浩2022. 11. 16提交）；

附件R-1-1：监事会第20次会议通知文件.rar；

附件R-1-2：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rar；

附件R-2-1：赵维亮2022. 12. 5发给董事长王成坚的《股东大会通知》及附件.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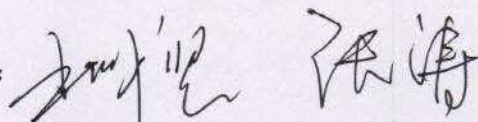
附件T-1、T-2、T -3、T-4：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rar。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董事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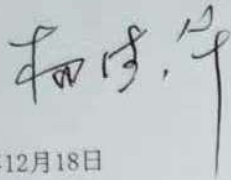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Both appear to be cursive or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董事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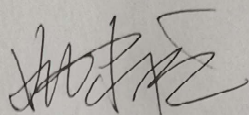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董事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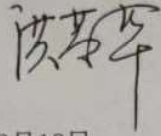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董事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雪军' (Chen Xuejun).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2-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梁浩对《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答复

对《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答复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本人梁浩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本人在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8 号），对贵部要求本人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 说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全部董事的原因，说明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主体适格性，被提名人与你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全部董事的原因

1) 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任职以来，公司财务状况惨烈，股东权益持续受损，本人及其他股东对第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能力存疑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显示的内容，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4,125,892.77，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 799.87%；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3,662.78，相比于去年同期增加 99.36%；2021 年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74,151.53;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 3,565.08%;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251.47 , 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 3.57%。

2) 公司主导产品是我国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 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机遇, 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一定的紧迫性

公司主导产品为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是稀土新材料的基础化学品, 是我国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 在世界许多国家都被列入国家储备战略性物资范畴, 往往具有不可替代性, 稀土氧化物长期都是处于卖方市场的状态。现有如此良好的市场机遇, 若不紧紧把握, 放任第一届董事会经营公司, 股东的权益将持续受损。

3) 第一届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任期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无法发挥集体议事、决策的智慧优势, 公司治理架构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第 109 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 但现有公司董事会成员仅有 6 名; 公司部分董事 (董事长王成坚、杨德华) 任期早已届满,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为第一届董事会。

4) 本人作为公司创始股东, 有责任、有义务为改变公司现状做出努力

2012 年 6 月, 本人与梁健先生共同创立公司, 公司是本人多年辛苦培育的成果, 在公司发展面临困境, 本人有义务也有责任挺身而出。这不仅是为本人, 亦是为当年相信本人的其他股东、陪伴公司发



展壮大的员工、合作伙伴等。

综上，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在获悉各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员工）反馈的公司困难情况后，为充分保障公司、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说明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主体适格性

1) 提名人的主体适格性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本人在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依法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2) 被提名人的主体适格性

提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出具了《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书》，承诺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3）被提名人与你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被提名人闫向秋是本人梁浩的外甥女，同时，被提名人闫向秋与被提名人李昊泽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被提名人与我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结合 2021 年 12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梁浩、梁健、李晓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关于你方股份代持的相关事实，说明你方拟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方是否具备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回复：

我方具备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2017）最高法民申



2454号），上市公司股票代持协议无效。因此，无论是否存在股票代持行为，均不影响本人在公司的股东身份。

其次，本人在提议召集召开、召集召开以及提案时，均为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之10%以上股份的在册股东。

因此，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人具备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3. 说明你方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的程序及拟采取的措施，其中已履行程序及所提提案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1) 本人已依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规定，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递交了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在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法定期间书面回复的背景下，依法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6日，本人向第一届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第一届董事会收悉后于2022年11月4日以审议事项仅为概括性说明为由不同意召开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并于2022年11月7日公告该事项。2022年11月5日，本人对于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要求第一届董事会进一步在当天书面回复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没有再进行书面



反馈，亦没有对此进行公告。

2022年11月6日，本人向监事会发送《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监事会未于5日内回复，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7日公告了该事项。

因此，本人已依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履行了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

2) 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首先，如上述所披露的内容，根据提名董事出具的《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书》，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事宜，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最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临时股东大会总共有十项议题，每项议题均已附上明确具体的议案。



因此，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3) 在第一届董事会明确拒绝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背景下，并在寻求救济无果后，基于恢复公司有序经营治理、减少公司及广大股东损失的紧迫性，召集人已向公司所有在册股东送达了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本人未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回复拒绝公告本人召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1月18日，本人委托他人致电公司督导券商，沟通如何合法合规推进股东会事宜，由于没有董事会协助，本人无法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2022年11月17日、18日，本人委托他人多次致电股转公司 [REDACTED]、江苏局 [REDACTED]，告知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前后进程、困难，希望可以合法合规召集会议。

在寻求多处渠道均无法尽快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布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下，本人委托他人于2022年11月23日、24日，通过电话、微信、EMS等多种方式向2022年11月18日股东名册的在册股东（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2日会议召开当天，股东名册未发生变动）送达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等会议资料，并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请说明提名董事并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是否违反 ST 健发挂牌前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答复：

不违反。

1) 本人未违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第 3.1 条约定，甲方（含本人）承诺在选举公司董事会时，对乙方（指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稀土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应无条件赞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数量以满足占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限）。但是，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稀土集团没有提名董事，因此本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情形。

2) 股东之间的协议不能作为持续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保护伞

首先，无论是否有增资协议，本人作为股东，一直享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权利。

其次，稀土集团不能因为存在增资协议就持续损害股东权利，稀土集团不能滥用股东权利持续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增资协议不是肆意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伞，不能放任稀土集团委派的董事持续不作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每况愈下。

最后，稀土集团先行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滥用控制权，在未开会的前提下直接免去了小股东委派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行为已经损害了公司治理。

2022.12.15



**3-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维亮关于《关于
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说明**

《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本人赵维亮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监事会主席。本人在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8 号），对贵部要求本人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 说明赵维亮是否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

答复：

本人不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系监事会会议决策的结果。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该决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码：2022-071）

因此，本人作为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是否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最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系监事会会议决策结果，所有监事成员对该议案内容均进行了表决，根本不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情形。

2.说明 11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会议已提前 5 日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本人进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2 名监事同意《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名监事对该议案提出反对票，并提出了反对理由，监事会对该反对的理由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告 2022-07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赵维亮



4-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何穗宁关于监事会 情况说明书

关于监事会情况说明书

1、说明赵维亮是否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行为

回复：2022年11月6日，赵维亮微信通知11月12日召开监事会，给的材料是梁浩召集临时股东会的提议书及股东提名书，无具体议案内容。11月10日，我将意见书面反馈赵维亮。11月11日下午微信通知不开会，我问赵是否以监事会名义反馈梁浩，否则会有问题。赵回复我“监事会章不在他那，行政也没有、王成坚董事长也没有”，其意思是无法正式反馈梁浩是因为无章。后续其是否私自控制印章，因不在健发上班，不了解具体情况。

2、说明11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的具体情况

回复：11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会上焦点一是会议通知中所列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之一“免除5名董事”是谁提出，会议过程中一直无人回答。二是梁浩提名违反投资协议是否为监事会讨论范围。赵维亮、李启华认为梁浩提名多少个都不是本次监事会讨论的范围，本次就讨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本人认为其中若干概念混淆的情形，因此投票予以反对。会前已措辞严厉的书面提醒“该做法是替梁浩非法争夺公司控制权”，对于本次会议议案提出了书面反对意见【见附件2】。在此过程中，赵维亮曾发函回复说要解除我的监事职务。

何新华
2022.12.19

附件： 1、 1 1 月 1 0 日何穗宁书面回复

2、 1 1 月 2 4 日何穗宁书面回复

3、 1 1 月 2 4 日赵维亮书面回复

何穗宁

2022.12.19

**5-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启华关于《关于
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说明**

《关于〈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本人李启华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监事。本人在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8 号），对贵部要求本人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 说明赵维亮是否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

答复：

赵维亮不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系监事会会议决策的结果。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本人收到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拟就《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决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码：2022-071）

因此，赵维亮作为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是否

李启华



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最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系监事会会议决策结果，所有监事成员对该议案内容均进行了表决，根本不存在私自控制监事会印章并冒用监事会名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说明 11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会议已提前 5 日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亮进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本人与赵维亮监事同意《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另 1 名监事何穗宁对该议案提出反对票，并提出了反对理由，监事会对该反对的理由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告 2022-071）。

本人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附件 L-1-1

**《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梁浩-2022.10.26**

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成坚先生：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首先，自广晟健发挂牌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履职至今，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历任董事的勤勉工作及各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之贡献深表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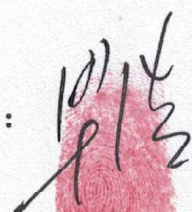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分配公司利润、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现公司重大诉讼频发，股东亦多年未分配利润，公司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但公司主要产品作为战略性资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发展仍有广阔的市场和机遇。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仅六名（其中部分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亦已届满），并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数量（9 名）、董事和/或董事会任期的规定。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公司急需新鲜血液及力量，以抓住现有市场及机会，挽救公司经营困境。从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之角度，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亦迫在眉睫。自新才能自强，董事人选将直接决定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

因此，本人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

请董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在收到后的 10 日内向本人书面反馈意见，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反馈，本人将依法继续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直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顺颂商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10/14'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2022.10.26.

附件 L-1-2

董事会对股东《书面提议》的反馈意见（用印版）

对《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反馈意见

公司股东梁浩先生：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悉您作为单独持有 21.7462% 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您在《提议》中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

经审核后，反馈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议》对拟审议事项仅概况性说明“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因此，《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

特此反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L-2-1

附件 L-2-1：《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来自：梁浩

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分配公司利润、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现公司重大诉讼频发，股东亦多年未分配利润，公司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不能忽视的是，公司主营产品作为战略性资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发展仍有广阔的市场和机遇。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仅六名（其中部分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亦已届满），并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数量（9 名）、董事和/或董事会任期的规定。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公司急需新鲜血液及力量，以抓住现有市场及机会，挽救公司经营困境。从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之角度，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亦迫在眉睫。自新才能自强，董事人选将直接决定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

本人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王成坚先生已确定于2022年10月26日收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在收到请求内容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至今已逾十日，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反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本人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本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请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请监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依据章程规定自主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顺颂商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


2022.11.6

附件：《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

附件 L-2-2

《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
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 来
自：梁浩

关于提名闫向秋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闫向秋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闫向秋，女，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专业；2017 年 10 月起，任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闫向秋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闫向秋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

2022.11.6

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李昊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昊泽，男，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昊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李昊泽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张华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华丽，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连云港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张华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张华丽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李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李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阳，男，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李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李阳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2022.11.6

关于提名杨维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杨维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维丽，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内蒙古包头世博稀土从事化验分析工作；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江苏健博分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维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杨维丽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2022.11.6

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毕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业，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量金融专业。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供职于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香港）环球市场部复杂衍生品交易组，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供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香港）资产管理部，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供职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董事、董事；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供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广晟稀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0月22日至今，创立广州邈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毕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毕业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吕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吕磊，男，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到 2019 年 12 月，南京尤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 年 3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吕磊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吕磊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

10/15
2022.11.6

关于提名陈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陈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航，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11 月到 2013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6 月到 2014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总监；2014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宝岗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到 2017 年 3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财富管理部项目总监；2017 年 3 月到 2018 年 11 月，云洲资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到 2019 年 7 月，东方证券广州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到 2020 年 8 月，众胜基金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金财富私人财富顾问。

陈航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陈航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2022.11.6

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童贤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童贤明，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到 2018 年 5 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沉淀车间主任。

童贤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童贤明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

2022.11.6

附件 L-2-3

《情况说明》（来自赵维亮）

说明.

本人于2022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浩先生提交给公司监事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当日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1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提议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表决。因本人会议时间有冲突于2022年11月11日通知各位监事原定于2022年11月12日上午9点的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自2022年11月12日至今因本人所住小区内发现新冠“阳”性感染者,本人一直居家隔离中,未能及时对自然人股东的提议及议案做出反馈,对此本人深表歉意,特此说明。

赵维利. 2022.11.17

附件 L-3-1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梁浩 11.16 提交到董事会）

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成坚先生：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首先，自广晟健发挂牌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履职至今，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历任董事的勤勉工作及各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之贡献深表感谢。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分配公司利润、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现公司重大诉讼频发，股东亦多年未分配利润，公司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但公司主要产品作为战略性资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发展仍有广阔的市场和机遇。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仅六名（其中部分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亦已届满），并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数量（9 名）、董事和/或董事会任期的规定。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公司急需新鲜血液及力量，以抓住现有市场及机会，挽救公司经营困境。从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之角度，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亦迫在眉睫。自新才能自强，董事人选将直接决定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

因此，本人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

请董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在收到后的 10 日内向本人书面反馈意见，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反馈，本人将依法继续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直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顺颂商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10/14',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2022.10.26.

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分配公司利润、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现公司重大诉讼频发，股东亦多年未分配利润，公司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不能忽视的是，公司主营产品作为战略性资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发展仍有广阔的市场和机遇。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仅六名（其中部分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亦已届满），并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数量（9 名）、董事和/或董事会任期的规定。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公司急需新鲜血液及力量，以抓住现有市场及机会，挽救公司经营困境。从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之角度，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亦迫在眉睫。自新才能自强，董事人选将直接决定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

本人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王成坚先生已确定于2022年10月26日收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在收到请求内容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至今已逾十日，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反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本人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本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请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请监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依据章程规定自主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顺颂商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


2022.11.6

附件：《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

关于提名闫向秋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闫向秋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闫向秋，女，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专业；2017 年 10 月起，任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闫向秋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闫向秋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

2022.11.6

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李昊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昊泽，男，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昊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李昊泽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张华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华丽，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连云港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张华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张华丽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李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李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阳，男，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李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李阳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2022.11.6

关于提名杨维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杨维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维丽，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内蒙古包头世博稀土从事化验分析工作；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江苏健博分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维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杨维丽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

2022.11.6

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毕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业，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量金融专业。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供职于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香港）环球市场部复杂衍生品交易组，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供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香港）资产管理部，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供职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董事、董事；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供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广晟稀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0月22日至今，创立广州邈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毕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毕业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2022.11.6

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吕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吕磊，男，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到 2019 年 12 月，南京尤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 年 3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吕磊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吕磊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

10/1/2
2022.11.6

关于提名陈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陈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航，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11 月到 2013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6 月到 2014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总监；2014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宝岗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到 2017 年 3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财富管理部项目总监；2017 年 3 月到 2018 年 11 月，云洲资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到 2019 年 7 月，东方证券广州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到 2020 年 8 月，众胜基金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金财富私人财富顾问。

陈航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陈航女士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时间：2022.11.6

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股东，持有广晟健发 50,414,5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并主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拟提名童贤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童贤明，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到 2018 年 5 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沉淀车间主任。

童贤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童贤明先生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日期：

2022.11.6

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反馈意见的回复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成坚先生：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建发”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人反馈的《对〈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人已收悉，就董事会认为本人提议的内容不符合提案要求的事项回复如下：

1、提议召集不等于提案，提议召集权与提案权是本人作为股东享有的不同权利，提议召集权行使的目的是为了召集股东大会，与提案权的行使目的不一致。

2、《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只能在收到本人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未赋予董事会反馈其他意见的权利，由此可见董事会无权对提议内容进行实质审查。本人作为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进行提议。

3、《公司章程》未对提议内容有明确要求，且本人提议事项明确、具体，同时具备合理性，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是第一届董事会，已经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亦面临着巨大挑战，董事的人选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4、董事会、本人及其他符合要求的股东都享有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权利,因此,董事会如确定召集股东大会可书面回复本人同意召集,届时再向所有符合要求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提名,即是否有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议案不影响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要求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亦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综上,请董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5 日之前回复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未书面反馈的,本人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顺颂商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陈'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R-1-1

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通知文件 11.19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监事会主席赵维亮，监事李启华，监事何穗宁

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请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发展遇到严峻挑战，重大诉讼不断，生产经营停滞不前，为快速脱离困境，使公司生产经营重入正轨，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拟提请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提名书（见附件）中 9 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免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 1、《关于免去王成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免去杨德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免去张涛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免去姚家祝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免去洪菁萃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关于免去闫向秋董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下共有9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 1、《关于选举李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张华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李昊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杨维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闫向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毕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吕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陈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童贤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R-1-2

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

2、表决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的情形。本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姓名	签字
赵维亮	赵维亮
何穗宁	
李启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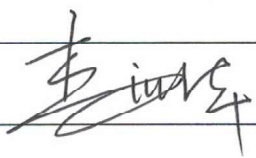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

2、表决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的情形。本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姓名	签字
赵维亮	
何穗宁	
李启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姓名	签字
赵维亮	
何穗宁	何穗宁
李启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维亮

出席监事：赵维亮、何穗宁、李启华（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主持人说明本次会议的议程。

三、会议主持人说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四、与会监事按会议议程审议以下议案并表决：

议案一：《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发言：赵维亮、李启华同意；何穗宁反对（反对原因另行书面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会议记录人整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出席会议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记录。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记录人签字)：赵维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票

监事：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议案一：《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			-

说明：

- (1) 请各位监事根据独立意志，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的一栏内画“√”；
(2)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情形。

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签字：

赵维莉

2022年11月25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票

监事：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议案一：《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说明：

- （1）请各位监事根据独立意志，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的一栏内画“√”；
- （2）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情形。

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签字：

何利军

反对原因另行书面说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票

监事：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议案一：《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

说明：

- （1）请各位监事根据独立意志，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的一栏内画“√”；
- （2）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情形。

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对 2022 年 11 月 25 日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反对意见陈述

公司监事会：

鉴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人投票反对，现将反对意见陈述如下。

1、本次监事会拟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的两项议案中的议案一《关于免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来源不明，本人在参会过程中数次提问该议案由何人提议，但是召集人截止会议结束仍未能给出明确意见。若是由股东梁浩提议，则存在严格的程序违法问题。若是由其他不适格主体所提议或把持，则可能涉及到极其严重的违法乃至犯罪性质的问题。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并深感疑惑。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是公司已发布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后才可能会发生的情形。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前赵维亮监事先行接受股东梁浩的所谓“股东大会提案”（因为股东大会还不存在），并将非法事项裹挟在本次监事会议程之中，在两位监事的支持下通过形成监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而用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股东大会提案”，以上情形属严重的程序违法。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

3、股东梁浩等人曾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有《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且已明确约定梁



浩等自然人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席位不得超过 3 席”的情况(明确记载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在临时公告 2022-068 和 2022-070 中也均有说明)，但是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仍然将股东梁浩关于 9 名董事候选人所谓“股东大会提案”捆绑在监事会审议事项之中。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

4、本人深知监事以及监事会应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因此：(1) 本人在收悉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赵维亮提交了相关书面回复，指出了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在若干方面所存在着非法性，并针对监事履职行为的可能风险进行了提示。(2) 本人在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特书面提交陈述，并同时抄送公司信披负责人要求进行单独或合并披露，以便应对监管部门核查和可能存在的后续诉讼风险。

(以下无正文)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表决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的情形。本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姓名	签字
赵维亮	
何穗宁	
李启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R-2-1

赵维亮 2022.12.5 发给董事长王成坚的《股东大会通知》及附件（节选）



12月2日 下午17:02



附件(1).zip
6.9 MB



微信电脑版



股东大会通
知_2022-076.docx
47.5 KB



微信电脑版

16:48



王总好，12月2日发给您的股东大会通知作废，请以下面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对外发公告。收到请回复，谢谢！



股东大会通
知_2022-076.docx
47.8 KB



微信电脑版



附件(1).zip
6.9 MB



微信电脑版



附件 T-1
《投资协议》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广州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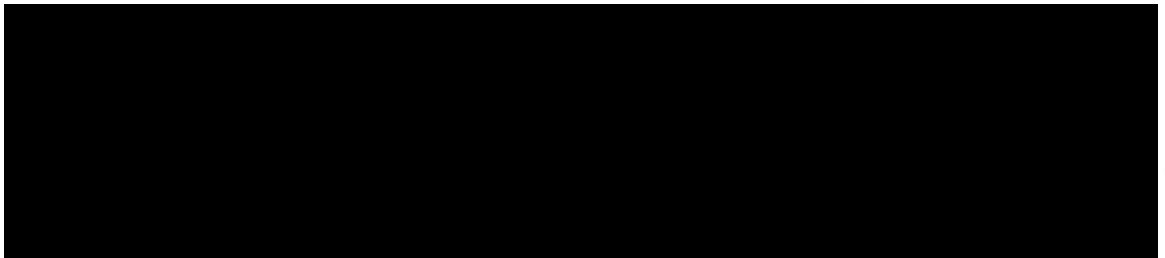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5
第三条 增资计价基准日	6
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	7
第五条 增资	9
第六条 交割	11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12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15
第九条 业绩保障	16
第十条 承诺事项	17
第十一条 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9
第十二条 乙方的知情权	21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22
第十四条 债务及或有负债	22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24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25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25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26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27

增资入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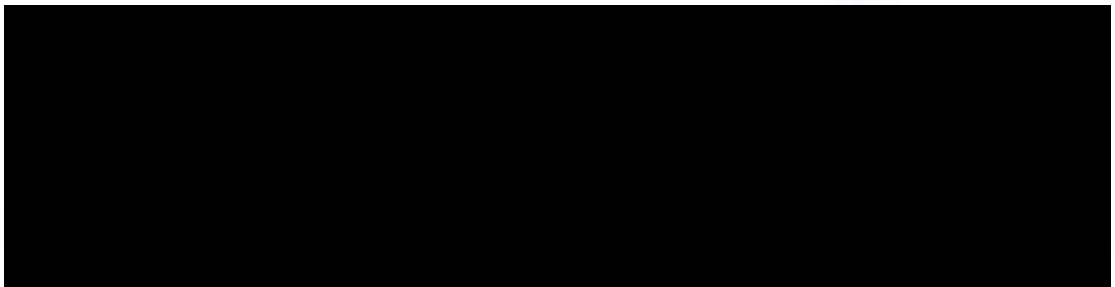
本增资入股协议（“本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广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投资人增资前目标公司原股东，包括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甲方四，以下合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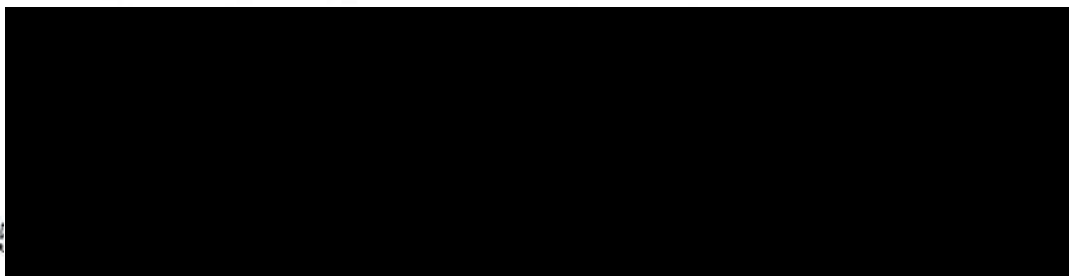
甲方一： 梁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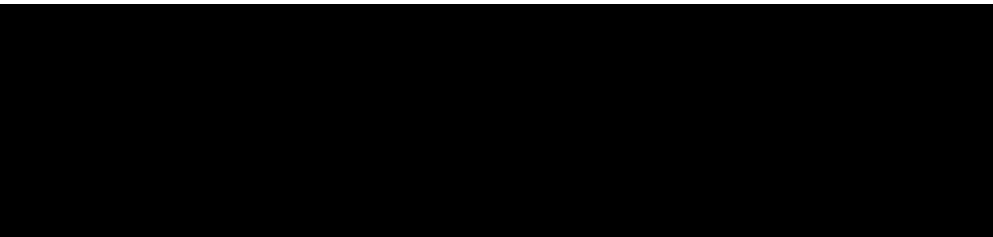
甲方二： 梁健



甲方三： 李晓琼



甲方四： 张宇



乙方（投资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9 楼

丙方（目标公司）：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健

住址：连云港市赣榆县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

鉴于：

投资人拟对目标公司投资【4791】万元，全部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91】万元。投资人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690】万元，投资人的出资比例为【35】%，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各方希望通过签署本协议，明确本次增资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指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乙方和丙方。

“目标公司”指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指投资人拟投资【4791】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全部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91】万元。投资人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690】万元，投资人的出资比例为【35】%，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下述涉及目标公司业务或目标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业务或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上市”指丙方在位于中国的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域的证券交易法律法规予以上市，公开发行公司的股份。

“交割”指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增资款缴纳至目标公司验资账户以及投资人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目标公司

股东的行为。

“交割日”指投资人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

“过渡期”指增资计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确定的工作日。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2.1 名称和住所

目标公司的注册号为：**【320721000086548】**；企业名称为：**【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赣榆县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

2.2 经营范围

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永磁材料、废稀土抛光粉、荧光粉废料生产。

2.3 注册资本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4 股权比例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 浩	货币	1500	1500	30
2	梁 健	货币	1750	1750	35
3	李晓琼	货币	1000	1000	20
4	张 宇	货币	750	750	15
合计			5000	5000	100

2.5 根据北京中和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55号），截至2014年5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31367.63】万元，负债为【30154.18】万元，净资产为【1213.45】万元。

第三条 增资计价基准日

3.1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之增资计价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该增资计价基准日与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增资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日。

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

4.1 增资的前提条件

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才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增资：

4.1.1 甲方以【11500】万元现金与乙方同时对目标公司增资，其中，【3899】万元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7601】万元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且甲方须保证该增资事项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出具经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情况证明文件（该变更登记包含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甲方完成上述增资及乙方依本协议的增资约定而认缴注册资本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791	0	35
2	梁 浩	货币	2669.70	2669.70	19.5
3	梁 健	货币	3114.65	3114.65	22.75
4	李晓琼	货币	1779.80	1779.80	13
5	张 宇	货币	1334.85	1334.85	9.75
合计			13690	8899	100

4.1.2 丙方股东会已经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丙方进行增资并相应修订丙方的章程。

4.1.3 甲方、丙方已依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确保乙方完成本次增资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4.1.4 甲方、丙方对乙方的所有陈述及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已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与承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交易的第三方权益主张、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4.1.5 自增资计价基准日起截止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丙方没有进行利润分配；没有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采购销售网络等特有资源；没有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资产，前期甲方为丙方取得【2000】万元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升级改造专项扶持贷款资金办理的股权质押以及为满足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所做的股权及注册资本金调整除外；没有承担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任何债务或责任。

4.1.6 自增资计价基准日起截止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甲方、丙方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经营、资产、股权等其他状况均未发生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任何变化或其中任何情形的变化已经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和豁免。

4.2 乙方增资前，甲方、丙方应满足上述全部增资前提

条件。

第五条 增资

5.1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见附件1)，丙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13.45】万元，甲、乙双方以此为对价基础，同时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步骤为：

5.1.1 甲方首先实际出资【115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899】万元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7601】万元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乙方同时以增资方式认缴目标公司【4791】万元注册资本金，且全部进入注册资本金；

5.1.2 目标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金为【136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8899】万元，甲方持股【65】%，乙方持股【35】%；

5.1.3 在满足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乙方增资前提条件下，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进行5.1.1条约定的认缴出资的注资，一次性向乙、丙双方共同监管的本协议5.2条所列验资账户注资【4791】万元，丙方应在乙方缴纳增资款及取得验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金为【136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13690】万元，甲方持股【65】%，乙方

持股【35】%。

5.1.4 在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此次增资后，丙方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原件。

5.2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增资总计【4791】万元，该增资款项全部用于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不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369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791	4791	35
2	梁 浩	货币	2669.70	2669.70	19.5
3	梁 健	货币	3114.65	3114.65	22.75
4	李晓琼	货币	1779.80	1779.80	13
5	张 宇	货币	1334.85	1334.85	9.75
合计			13690	13690	100

丙方验资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对验资账户的真实性负责。

5.3 丙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全部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委托一家经乙方认可的、在中国依法成立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4 丙方从乙方取得的增资款只能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增资款的用途，甲方应确保丙方履行该项义务，否则，由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如引入其他合作者，甲方须无偿向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确保其他合作者引入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5】%。

第六条 交割

6.1 交割日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向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并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即为交割日。

6.2 工商登记变更

甲方应配合丙方在乙方缴纳增资款及取得验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与备案。

如果甲方、丙方恶意拖延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每延迟【1】日，甲方每日应按乙方增资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若逾期超过【15】

会计
常生
金，
因此
合
其
】%。
后
注
。
，
准
【5】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一次性返还乙方增资款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增资款的【20】%计算)，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3 权利起始

自支付增资款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按照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丙方应在乙方支付增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及交付出资证明书原件、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原件。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向其他各方陈述与保证：甲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协议中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中各方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2 乙方向其他各方陈述与保证

7.2.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7.2.2 以上市为目标，避免同业竞争，乙方同意以丙方为平台进行稀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7.3 丙方向其他各方陈述与保证：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依法取得经营所

必须的一切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环评许可、政府批复批文等。

7.4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7.4.1 各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以及

7.4.2 本协议一旦签署，均对各方有约束力，可根据本协议对该方强制执行。

7.5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除了上述陈述和保证以外，为实现本协议交易之目的，甲方及丙方向乙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7.5.1 丙方现有注册资本、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况：(1)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信托、代持或类似的安排；或(2)由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过户措施；或(3)现有注册资本上现有或已经建立的任何抵押以及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益；或(4)任何股东存在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或验资后抽逃资本。

7.5.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曾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强令关闭的情况。

7.5.3 丙方拥有从事稀土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销售

等经营事项所必须之所有证照、资质及相关政府机关批复文件。

7.5.4 丙方对其拥有、持有或使用的各项资产（下合称“公司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已向乙方披露的之外，任何该等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不存在和公司资产有关的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公司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

7.5.5 丙方拥有或使用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该等知识产权取得、拥有或者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丙方未收到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声称丙方的经营侵害或可能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5.6 丙方未涉及任何进行中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

7.5.7 丙方已经按国家税务管理规定缴交了所有的税费，不存在被追索税费的风险。

7.5.8 除本协议约定外，不得增加、减少、转让丙方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丙方的注册资本和股权，不包含前期甲方为丙方取得【2000】万元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升级改造专项扶持贷款资金办理的股权质押以及为满足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所做的

股权及注册资本金调整。

7.5.9 丙方就本协议项下增资入股事项所涉及的各种信息披露与事实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在过渡期内，丙方应当，且甲方亦应当促使丙方在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法律规定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8.2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采取、甲方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8.2.1 对丙方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8.2.2 进行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权利、责任或债务，或可能对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8.2.3 对甲方分配或支付红利、股息。

8.2.4 其他可能对本次增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3 甲方承诺，若丙方或甲方违反过渡期安排并产生债务，则由甲方承担该债务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按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标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计算

公式为：

$$\text{赔偿数额} = (\text{债务总额} + \text{损失总额}) \times 35\%$$

第九条 业绩保障

9.1 甲方对丙方未来【3】年的业绩保障承诺如下：

在氧化锆钨价格（以瑞道、包稀所、百川三家金属网年度均价为准）较上年度跌幅不超过【30】%的前提下，丙方（1）2015年实现净利润【3280】万元以上（净利润系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下同）；

（2）2016年实现净利润【3320】万元以上；（3）2017年实现净利润【3325】万元以上。

9.2 如丙方未实现年度承诺业绩，则甲方依次以现金，除目标公司及甲方所持有的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向丙方补足净利润。如现金，除目标公司及甲方所持有的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不足以补足丙方净利润，甲方应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净利润未补足部分 $\times 35\%$ ）。赔偿的方式是：甲方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与赔偿额相当的丙方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及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索。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各自对该项净利润补足及赔偿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

9.3 在满足本协议 9.1、9.2 条规定的业绩保障承诺的前提下，甲方、乙方未来【3】年对目标公司的分红安排如下：

9.3.1 目标公司每年在按规定提取有关公积金和弥补亏损后，以不低于【50】%比例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甲方及目标公司对每年给乙方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承诺如下：

2015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487.9】万元($3280 * 0.85 * 0.5 * 0.35$)；

2016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493.85】万元($3320 * 0.85 * 0.5 * 0.35$)；

2017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494.59】万元($3325 * 0.85 * 0.5 * 0.35$)。

9.3.2 乙方拥有优先现金分红权，在乙方全额获得应得现金分红后，甲方才能实际分红。如乙方未获得上述应得全额分红，甲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各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4 若丙方连续在 2015 年到 2017 年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甲方除了须按 9.2 条承诺向丙方补足净利润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国有产权处置程序购买乙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值与乙方投资总额两者中之孰高值为准。

第十条 承诺事项

10.1 甲方同业竞争禁止

甲方承诺在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

10.1.1 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丙方业务相竞争的的其他任何业务（“竞争业务”）；

10.1.2 为其自身利益，或代表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向任何在当时是或曾经是目标公司的顾客、客户、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兜揽或企图兜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交易；

10.1.3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以非丙方的名义从事与竞争业务有关的研发；一旦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促使研发人将研发资料和成果（不论是否已申请或受到知识产权保护）无偿转让并交付给丙方，且研发人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其中包含的信息；

10.1.4 在丙方的管理层人员终止与丙方的雇佣关系后的12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

10.1.5 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丙方的任何管理层人员终止与丙方的雇佣关系；

10.1.6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或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销售，损害乙方、丙方利益；

10.1.7 允许、支持、促使、通过丙方或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

10.2 损失承诺

10.2.1 甲方向乙方承诺：丙方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受到税务、工商、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丙方全额赔偿。

10.3 资产整合承诺

10.3.1 在乙方完成本次增资后，甲方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家公司（即目标公司、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以目标公司为母公司，全资持有其他 3 家公司股权），并确保完成整合后乙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且为第一大股东。如未完成资产整合（政策原因或乙方原因除外）则由甲方向乙方、丙方赔偿因资产整合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审计、评估费用等）。

10.4 甲方一致行动人禁止。甲方各方不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通过合作、关联方关系等类似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一条 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1.1 目标公司股东会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对目标公司出资并

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者均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依据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2 目标公司董事会

11.2.1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选【5】人，另设【1】名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选人员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11.3 目标公司监事会

11.3.1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乙方各推荐【1】人，丙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1.4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4.1 本次增资后，总理由甲方提名并经本次增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及资金调配上拥有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自主权。

总经理的解聘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若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连续【2】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解聘总经理。

11.4.2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乙方推荐【1】名人选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长各【1】人，分别由甲方、乙方各推选【1】人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的解聘经总经理提议后由董事会决定。

11.4.3 其他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和解聘。

11.5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实行经营管理层业绩考核，把完成利润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经营管理层工资与公司业绩、经营活动现金流、重点工作如公司整合等指标全面挂钩，经营管理层工资实行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奖金的模式发放，具体方案由本次增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

11.6 若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连续【2】年未完成承诺业绩，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并推选新人选。

11.7 由甲、乙双方共同规划和决策目标公司资金的投入使用，并对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印章和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增加或更换银行的印鉴、密钥、合同章，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同时预留甲、乙双方印鉴。

第十二条 乙方的知情权

12.1 自交割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股

东知情权等权利。丙方应在 2015 年后：(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乙方提供经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 在年度股东大会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结算报告以及下一会计年度预算报告；(3) 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提供上一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4) 乙方派出的董事与公司监事均可在需要的情况下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除此之外，乙方如要求丙方提前提供上述年度、月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预算等，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13.1 甲方、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丙方是公司名称、商标和专利、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第三人就丙方上述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导致丙方损失，甲方、丙方将按照乙方的持股比例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债务及或有负债

14.1 甲方、丙方一致确认并承诺，截至增资计价基准日，

目标公司的负债以《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见附件 2）中资产负债表载明债务数额为准，即目标公司负债总额为【30154.18】万元，除此之外，目标公司不负有其他任何债务。

其中，附件 2 所列目标公司应付账款项下的暂估款【1304】万元，甲方确认系目标公司向甲方的借款，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不予索偿。

附件 2 所列目标公司其他应付款【12939】万元，甲方确认系目标公司向甲方的借款，除以甲方向丙方增资的【11500】万元偿还外，尚余下【1439】万元应付款。甲方承诺同意丙方在 2015 年内不偿付，2016 年年底前累计偿付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14.2 本协议所称或有负债是指，由于增资计价基准日之前的原因，在增资计价基准日之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的负债，且该等负债未列明于附件2所列负债的法定账目或负债明细表中；或该等负债的数额大于账目或负债明细表中列明数额的超额部分。

14.3 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由甲方独立承担（包括江苏高投借款利息超过【10】%年利率计息部分），如导致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向目标公司赔偿，甲方还应当按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就乙方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赔偿数额= 或有债务总额 x 3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

15.1.2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依次以现金，除目标公司及甲方所持有的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和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增资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5.1.3 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有负债承诺、资产整合承诺、同业竞争禁止承诺等事项，甲方将对丙方享有的【1000】万元债权质押给乙方，在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质押公证手续。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2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据公平合理原则赔偿其损失。

15.2.3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时,甲方与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费、股权增资印花税等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6.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各方签署。

16.2 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实现,或甲方的声明、陈述、承诺不真实,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系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之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动、暴动、战争、敌对行为、公开骚乱、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17.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而各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损害。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止或延迟履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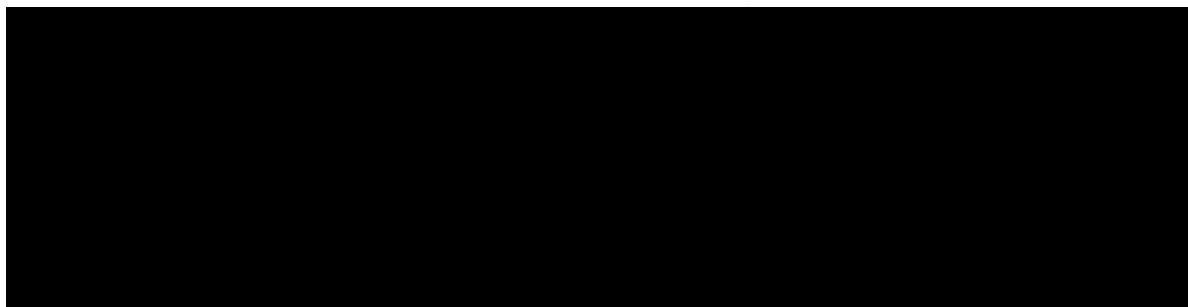
增加或损失均不负责，而且这种停止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约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努力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各方将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一方给予其他方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送交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在投邮后的【3】日内视为送达；以传真发出的，于发出日视为送达。

18.2 各方在此确认，以下联系方式是各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协议事宜的任何文件以约定方式到达其他方即视为有效通知其他方，其他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通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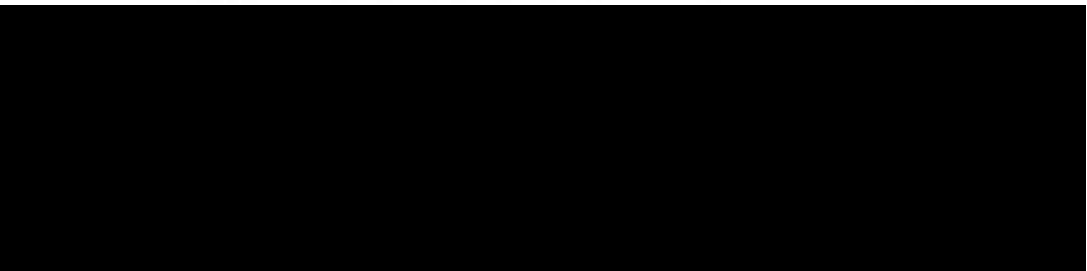
甲方联系人：梁健



乙方联系人：叶祥



丙方联系人：梁健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9.2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9.2.1 本协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管辖。

19.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9.2.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19.2.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9.3 保密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除非已取得非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19.4 附件

19.4.1 本协议包括《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55号）、《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中喜粤专审字（2014）第3016号）共【2】份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5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丙方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投资人增资前目标公司原股东）：

郭建 李炫琰 张宇

乙方（投资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丙方（目标公司）：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建

见证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贾喆

执业证号：14401201410064651

贾喆

附件 T-2
《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____年__月____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广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包括甲方一、二、三、四、五、六、七，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一：梁浩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Liang Hao]

甲方二：李俊峰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Li Junfeng]

甲方三：张春新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Zhang Chunxin]

甲方四：张宇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Zhang Yu]

甲方五：张利丹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Zhang Lidan]

甲方六：梁健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r. Liang Jian]

甲方七：李晓琼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for Ms. Li Xiaoqiong]

乙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9 楼。

丙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

鉴于：

1. 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与乙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已以下简称健发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发协议》），约定由乙方对丙方进行投资，并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昱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兆昱协议》），约定由乙方对兆昱公司进行投资，并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3. 甲方一、甲方三与乙方、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博协议》），约定由乙方对健博公司进行投资，并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4. 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泽宇协议》），约定由乙方对泽宇公司进行投资，并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5. 乙方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入股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上述 4 家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健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即本补充协议之丙方，以下简称：广晟健发）。

6. 遵照《健发协议》、《兆昱协议》、《健博协议》、《泽宇协议》（上述 4 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依托广晟健发为母公司对兆昱公司、健博公

司、泽宇公司进行了资产整合工作，协议各方与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资产整合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标的资产为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3家企业100%股权；广晟健发支付收购对价的方式为股权支付，广晟健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现向3家被收购企业股东的股权支付行为，股权支付在本次交易总额中的占比为100%；经过本次资产整合，丙方已持有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甲方在丙方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实缴纳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方式及相应出资额
梁浩 (甲方一)	24.62	5708.2923	货币方式出资 2669.70 万元，非货币方式出资 3038.5923 万元
李俊峰 (甲方二)	6.08	1408.9053	非货币方式出资 1408.9053 万元
张春新 (甲方三)	6.86	1590.1325	非货币方式出资 1590.1325 万元
张宇 (甲方四)	6.06	1405.1076	货币方式出资 1334.85 万元，非货币方式出资 70.2576 万元
张利丹 (甲方五)	0.27	62.6511	非货币方式出资 62.6511 万元
梁健 (甲方六)	13.43	3114.65	货币方式出资 3114.65 万元
李晓琼 (甲方七)	7.68	1779.80	货币方式出资 1779.80 万元
合 计	65.00	15069.5388	货币方式出资 8899.00 万元，非货币方式出资 6170.5388 万元

7. 基于本次整合后，广晟健发、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有必要对投资协议（即《健发协议》、《兆昱协议》、《健博协议》、《泽宇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补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业绩保障

1. 甲方对丙方未来3年的业绩保障承诺如下：

在氧化镨钕价格（以瑞道、包稀所、百川三家金属网年度均价为准）较上年

度跌幅不超过 30%的前提下,丙方(1)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605 万元以上(净利润系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下同);(2)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905 万元以上;(3)2017 年实现净利润 6115 万元以上。

2. 如丙方未实现年度承诺业绩,则甲方依次以现金,除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之外的资产向丙方补足净利润。如现金,除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之外的资产不足以补足丙方净利润,甲方应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净利润未补足部分 $\times 35\%$)。赔偿的方式是:甲方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与赔偿额相当的丙方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及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索。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各自对该项净利润补足及赔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2 点规定的业绩保障承诺的前提下,甲方、乙方未来 3 年对丙方的分红安排如下:

3.1 丙方每年在按规定提取有关公积金和弥补亏损后,以不低于 50%比例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甲方及丙方对每年给乙方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承诺如下:

2015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833.74】万元($560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2016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878.37】万元($590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2017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909.61】万元($611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3.2 乙方拥有优先现金分红权,在乙方全额获得应得现金分红后,甲方才能实际分红。如乙方未获得上述应得全额分红,甲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各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若丙方连续在 2015 年到 2017 年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甲方除了须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2 点承诺向丙方补足净利润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国有产权处置程序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值与乙方对目标公司(即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合计投资总额两者中之孰高值为准。

5. 投资协议中“第九条 业绩保障”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甲方同业竞争禁止

甲方承诺在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

1.1 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丙方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任何业务（“竞争业务”）；

1.2 为其自身利益，或代表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向任何在当时是或曾经是目标公司的顾客、客户、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兜揽或企图兜揽与丙方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交易；

1.3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以非丙方的名义从事与竞争业务有关的研发；一旦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促使研发人将研发资料和成果（不论是否已申请或受到知识产权保护）无偿转让并交付给丙方，且研发人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其中包含的信息；

1.4 在丙方的管理层人员终止与丙方的雇佣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

1.5 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丙方的任何管理层人员终止与丙方的雇佣关系；

1.6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或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销售，损害乙方、丙方利益；

1.7 允许、支持、促使、通过丙方或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

2. 甲方一致行动人禁止。甲方各方不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通过合作、关联方关系等类似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3. 本补充协议中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中各方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投资协议中“10.1 甲方同业竞争禁止”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5. 投资协议中“10.4 甲方一致行动人禁止”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在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依次以现金，除所持丙方股权之外的资产和在丙方的股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目标公司（即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增资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补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或违反其在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国有产权处置程序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值与乙方对目标公司（即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合计投资总额两者中之孰高值为准。

3. 为担保《健发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有负债承诺、资产整合承诺、同业竞争禁止承诺等事项，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将对丙方享有的【1000】万元债权质押给乙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质押公证手续。

4. 《健发协议》中第“15.1.3”条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是对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约定，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各项约定仍由协议各方继续遵照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部分，本补充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协议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有关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之管辖法院及争议解决从投资协议。

5. 本补充协议之词语含义（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注明之外）从投资协议。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八份，各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14/12 张宇 李健 李强 张利明
李发峰 张新东

乙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T-3
《补充协议二》

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
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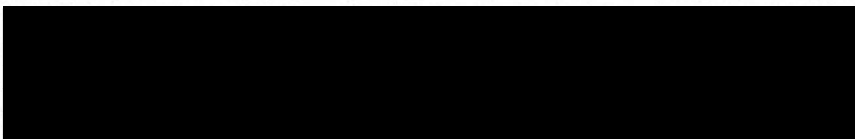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中国 广州

《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广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一:梁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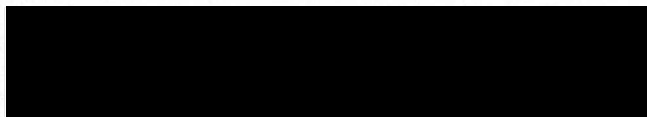
甲方二:李俊峰



甲方三:张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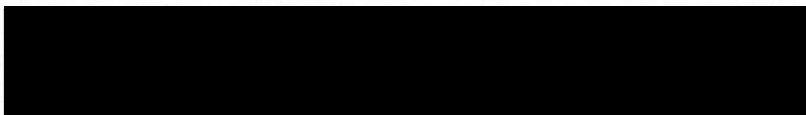
甲方四:张宇



甲方五:张利丹



甲方六:梁健



甲方七:李晓琼



乙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9 楼

丙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

鉴于：

1、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与乙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发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前身）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发协议》”），就乙方对健发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昱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兆昱协议》”），就乙方对兆昱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3、甲方一、甲方三与乙方、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博协议》”），就乙方对健博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4、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泽宇协议》”），就乙方对泽宇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甲方、乙方、丙方、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丙方收购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6、甲方与乙方、丙方已于 2015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7、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丙方、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已完成资产整合，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均已成为丙方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丙方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健发协议》、《兆昱协议》、《健博协议》、《泽宇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第十六条以及《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的约定，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1.1 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承诺，丙方在挂牌前，如引入其他合作者，将无偿向乙方转让所持丙方股权，以确保其他合作者引入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33.5】%。

1.2 以挂牌或上市为目标，为避免同业竞争，乙方同意以丙方为平台进行稀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第二条 丙方的董事

2.1 丙方设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产生或变更遵照《公司法》及丙方《章程》的规定。除丙方《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丙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乙方的知情权

3.1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丙方应：（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经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在年度股东会（或年度股东大会）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结算报告以及下一会计年度预算报告；（3）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提供上一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4）乙方派出的董事与公司监事均可在需要的情况下了解丙方的经营状况。除此之外，乙方如要求丙方提前提供上述年度、月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预算等，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丙方应予以配合。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资本市场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事项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条 丙方的知识产权

4.1 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承诺并保证，除《健发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健发协议》签订之时及《健发协议》签订之后，丙方是公司名称、商标和专利、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第三人就丙方上述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导致丙方损失，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应按照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

第五条 乙方分红保障

5.1 甲方对丙方给乙方的现金分红金额承诺如下：2015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5605 万元

*0.85*0.5*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2016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5905 万元*0.85*0.5*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2017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6115 万元*0.85*0.5*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

5.2 甲方、乙方按照各自所持丙方股权比例从丙方分红。如乙方未能获得 5.1 款约定的分红，或乙方按照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分红后，未能获得 5.1 款约定的应得全额分红，甲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各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条 终止的协议及条款

6.1 《健发协议》第五条之 5.5、第七条之 7.2.2、第七条之 7.5.8、第十一条之 11.2.1、第十二条之 12.1、第十三条之 13.1、第十四条之 14.1 以及《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之 3.1、第一条之 3.2、第二条之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终止。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补充协议是对《健发协议》、《兆昱协议》、《健博协议》、《泽宇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修订、变更和补充。

7.2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各项约定仍由协议各方继续遵照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7.3 本补充协议与《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前述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7.4 对本补充协议之修改、变更或补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各方签署。

7.5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7.6 本补充协议之词语含义（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注明之外）从《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

7.7 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张宁 张利 张磊 张磊 李峰

乙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磊

丙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磊

日期：2016年9月8日

附件 T-4
《补充协议三》

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
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
之补充协议三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广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一:梁浩

[REDACTED]

甲方二:李俊峰

[REDACTED]

甲方三:张春新

[REDACTED]

甲方四:张宇

[REDACTED]

甲方五:张利丹

[REDACTED]

甲方六:梁健

[REDACTED]

甲方七:李晓琼

[REDACTED]

乙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海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9 楼

鉴于：

1、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与乙方、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均简称为“健发公司”）于2015年1月9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发协议》”），就乙方对健发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昱公司”）已于2015年1月9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兆昱协议》”），就乙方对兆昱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3、甲方一、甲方三与乙方、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公司”）已于2015年1月9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健博协议》”），就乙方对健博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4、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公司”）已于2015年1月9日签署《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泽宇协议》”），就乙方对泽宇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甲方、乙方、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健发公司收购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6、甲方与乙方、健发公司已于2015年内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业绩保障、避免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禁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7、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健发公司、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已完成资产整合，兆昱公司、健博公司、泽宇公司均已成为健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基于健发公司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需要，甲方、乙方、健发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承诺和保证、健发公司的董事、乙方的知情权、健发公司的知识产权、乙方分红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的约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1.1 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承诺，健发公司在主板上市前，如引入其他合作者，将无偿向乙方转让所持健发公司股权，以确保其他合作者引入后乙方持有健发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5】%。如届时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已不再持有丙方股权或持有丙方股权不足的，则应按照应向乙方无偿转让的丙方股权届时的市场价值赔偿给乙方，或依法向第三方收购丙方相应股权后再无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注册资本和股权

2.1 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同意增加、减少、转让健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其持有健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股份）。

第三条 健发公司的董事

3.1 健发公司设董事会，在健发公司主板上市之前，甲方承诺在选举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时，对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应无条件赞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数量以满足占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限），保证乙方取得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即乙方提名的董事占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并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选的董事担任，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乙方分红保障

4.1 甲方对健发公司给乙方的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承诺如下：2015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 833.74 万元（ $560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2016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 878.37 万元（ $590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2017 年分红金额不少于 909.61 万元（ $6115 \times 0.85 \times 0.5 \times 0.35$ ）。

4.2 乙方拥有优先现金分红权，在乙方全额获得应得现金分红后，甲方才能实际分红。如乙方未能获得上述 4.1 款约定的应得全额分红，甲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各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股东对此提出异议或相关诉求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五条 甲方一致行动人禁止

甲方各方不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通过合作、关联方关系等类似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六条 终止、恢复的协议及条款

6.1 《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 1.1、第二条之 2.1、第五条之 5.1、第五条之 5.2，自本补

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终止。

6.2 甲方一、甲方四、甲方六、甲方七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健发协议》第十四条之 14.1 的约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补充协议是对《健发协议》、《兆昱协议》、《健博协议》、《泽宇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修订、变更和补充。

7.2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各项约定仍由协议各方继续遵照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7.3 本补充协议与《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前述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7.4 对本补充协议之修改、变更或补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各方签署。

7.5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7.6 本补充协议之词语含义（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注明之外）从《健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7.7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张利丹 张利丹 张利丹 李俊峰

乙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利丹

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监事何穗宁回复-附件 1

监事何穗宁就股东梁浩提议事项的反馈意见

监事会：

11月6日收到赵维亮主席通过微信发来的《关于召开2022年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自然人股东梁浩先生提交给公司监事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定于2022年11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临时监事会，就股东提议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表决。

相关议案我已全部阅读，就梁浩先生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我的意见是不同意，具体理由如下：

一、经本人向公司董事长王成坚核查：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日，针对股东梁浩11月26日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提议》，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形。

另，经对比核实，股东梁浩本次提交监事会的提议文件，相比其在10月26日向董事会所提交的书面《提议》，增加了包括9项议案在内《提名书》等附件内容；股东梁浩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提交的书面提议文件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

因此，根据相关顺位规定，因股东梁浩11月6日向监事会所提交的包括9项议案《提名书》的书面提议未曾向董事会进行过提交，并经董事会发表相关意见，故而监事会无权予以审核，也无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梁浩股东身份存疑。经了解，梁浩存在因对外私下兜售自己所持健发股权进行集资诈骗而被刑事立案，且涉案金额巨大。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中。在公安机关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梁浩所售股权是否有效，还未经司法机关确认，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性存疑。

三、是梁浩等人与稀土集团所签订关于健发公司的《投资协议》已经明确：稀土集团有5名董事的提名权，梁浩等人共同提名3人，另设独立董事1名。而梁浩的请求中提名9名董事，已经违反了约定，故而建议监事会向梁浩明确，其无权独立提名董事。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到现场，通过书面发表意见。

何利
2022.11.10

监事何穗宁回复-附件 2

监事何穗宁对监事会主席赵维亮提议事项的回复意见

对赵维亮所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以及 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

公司监事会并赵维亮主席：

本人收悉赵维亮主席转来的拟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本人特书面回复如下：

1、对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和监事会权限和议事范围的规定：（1）监事赵维亮向监事会提议“拟提请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根据公司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提名书中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等两个事项均已明显超出了公司监事所可以监事会作出书面提议的权限；（2）赵维亮作为监事会主席拟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也明显超出了监事会本身的议事范围。

2、本次拟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非法。其一，监事赵维亮在“提议罢免全体董事”的提议中并未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明确提出，相关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具体情形以及充足理由；拟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缺乏相关决策材料。其二，监事/监事会在不满足程序性前置条件的情况下，无权接受或审议股东提出相关议案，并且本人前期已经指出了股东梁浩提议9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行为

已严格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本人此前已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提醒函》，详见情况在临时公告 2022-068 ）。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系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以及监事会应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照此前监事赵维亮的相关所为（相关情况见临时公告 2022-068、2022-069），监事赵维亮本次提出监事提议以及拟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两个非法议案，系替股东梁浩非法争夺公司控制权而张目。

对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若该监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果其上述行为最终损害到了包括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收到利益损害的股东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其赔偿责任。

若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最终得以召开，本人将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人员随相关公告文件如实披露本人上述意见。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监事何穗宁回复-附件 3

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对监事何穗宁的答复

关于《对赵维亮所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以及相关事项的回复 意见》的答复

何穗宁监事：

你方向本人提交的《对赵维亮所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以及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本人已收悉。但本人认为你方作为公司监事，竟不了解监事会、监事的基本职权，且带有严重感情色彩曲解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监事会仅需决议一项议案，即“是否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并未超出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五）项、第五十条均规定了监事会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本次会议审议“是否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临时股东大会”，完全符合法律及章程
规定。监事会召开的通知中载明的议案并未超出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你方反复提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的两个事项已超出了监事会的审
议范围”，该观点与本人观点不谋而合，即监事会对于股东大会审议
的事项无权审议，但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两项议案并非是监事会需要审
议的内容。

二、在决议“是否要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改
选”的议案时完全基于监事会对公司现状的独立判断，是监事及监事
会监督职能的体现。



在监事会召开的通知中列明了“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背景及决策依据，即“近年来，公司发展遇到严峻挑战，重大诉讼不断，生产经营停滞不前，为快速脱离困境，使公司生产经营重入正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法律之所以赋予监事会的提议召集权，就是因为监事作为公司的监督主体，在公司面临发展困境的时候，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正是监事依法、依规、勤勉尽责的行使监事职能的体现。

三、监事会无权审议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且监事会通知中的股东大会的议案不作为本次监事会的决策的依据。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内容仅为“董事会换届选举”，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仅作为提议召集人，并非召集人，监事会无权确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议案。至于临时股东大会要审议的具体议案，由召集人确定，其他股东甚至在收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亦能依法提出临时提案。

因此，通知中涉及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两项议案，仅为了本次监事会决策便利，但该议案内容不作为本次监事会的决策是否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依据。

四、尽管监事会无权审议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但本人认为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两项议案合法、有效。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修正）》第三条第一款以及《公司章



程》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该等解除不需要任何法定情形及理由。

其次，你方不断在混淆股东的“提案权”及“提议召集权”的概念，前者是持股3%以上的股东享有的权利，后者是持股10%以上的股东享有的权利，且只有股东行使提议召集权时才需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先向董事会提议召集的程序前置的问题”，而股东仅向监事会提交了提案，并非是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需先向董事会先提出。

五、本人作为监事会主席完全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公司章程》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使召集召开监事会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完全合法、合规。

六、你方作为监事，不清楚监事基本职能，不断混淆概念，也反复提及监事会拟决议的事项将损害大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益等问题，这足以说明你方已不能独立理性思考，勤勉行使监事职能，而是有偏向性的认为监事会决议内容不符合你方利益。如你方不能依法履行监事职能，股东大会仍有权依法决议解除你方的监事资格。

特此答复！

监事会主席：赵维亮（签字）

监事会主席：赵维亮

2022年11月24日



监事何穗宁回复-附件 4

监事何穗宁对监事会会议的反对意见陈述及决议

对 2022 年 11 月 25 日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反对意见陈述

公司监事会：

鉴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人投票反对，现将反对意见陈述如下。

1、本次监事会拟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的两项议案中的议案一《关于免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来源不明，本人在参会过程中数次提问该议案由何人提议，但是召集人截止会议结束仍未能给出明确意见。若是由股东梁浩提议，则存在严格的程序违法问题。若是由其他不适格主体所提议或把持，则可能涉及到极其严重的违法乃至犯罪性质的问题。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并深感疑惑。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是公司已发布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后才可能会发生的情形。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前赵维亮监事先行接受股东梁浩的所谓“股东大会提案”（因为股东大会还不存在），并将非法事项裹挟在本次监事会议程之中，在两位监事的支持下通过形成监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而用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股东大会提案”，以上情形属严重的程序违法。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

3、股东梁浩等人曾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有《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且已明确约定梁

浩等自然人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席位不得超过 3 席”的情况(明确记载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在临时公告 2022-068 和 2022-070 中也均有说明)，但是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仍然将股东梁浩关于 9 名董事候选人所谓“股东大会提案”捆绑在监事会审议事项之中。

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

4、本人深知监事以及监事会应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因此：(1) 本人在收悉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赵维亮提交了相关书面回复，指出了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在若干方面所存在着非法性，并针对监事履职行为的可能风险进行了提示。(2) 本人在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特书面提交陈述，并同时抄送公司信披负责人要求进行单独或合并披露，以便应对监管部门核查和可能存在的后续诉讼风险。

(以下无正文)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表决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的情形。本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姓名	签字
赵维亮	
何穗宁	
李启华	

2022 年 11 月 25 日